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30万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049,122.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18,950,8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2）第7698号《验证报告》。

（二）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818,950,877.3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25,061.41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	023900285410608	-	已销户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3500554711	-	已销户
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31051401040011148	2,625,061.41	活期存款
合计			2,625,061.41	

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8111201013500554711）、（023900285410608）已无结余资金。为便于公司管理，该账户已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上述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8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4.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6年上半年收回银行理财产品1,000.00万元，实现理财收益62,698.63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0.00元。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818,950,877.36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25,061.41元。余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9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95.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万吨再生铝项目	否	61,895.09	61,895.09	-	61,895.09	100.00	2024-10-15	2,989.69	否(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1,895.09	81,895.09	-	81,895.09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81,895.09	81,895.09	-	81,895.09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现净利润2,989.69万元。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达产后第2年的产能利用率预计为80%，据此对应的2026年半年度承诺效益为净利润7,336.20万元，2026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实际净利润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3,416.2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及发行费用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拟使用不超过2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4.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0.00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818,950,877.36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25,061.41元。余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现净利润2,989.69万元。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达产后第2年的产能利用率预计为80%，据此对应的2026年半年度承诺效益为净利润7,336.20万元，2026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实际净利润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

4、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9:00-11:30，13:00-17:00。

5、登记地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ir@sballoy.com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401120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20299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6”，投票简称为“顺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众华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6）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7）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鲁磊先生，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4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黎明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洋先生，202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较2025年度未发生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众华自20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11年，在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众华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该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博合金	股票代码	0029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华	张凯利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	
电话	023-63202996	023-63202996	
电子信箱	ir@sballoy.com	ir@sballo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447,390,803.48	7,126,279,774.01	7,125,988,157.92	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891,314.66	176,634,781.94	183,828,352.16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062,538.25	151,055,661.76	158,249,231.98	-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5,309,343.56	167,315,469.19	167,315,469.19	-68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0.28	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5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5.44%	5.67%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527,727,145.22	15,273,877,179.94	15,273,877,179.94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32,156,241.94	3,307,659,158.16	3,307,659,158.16	3.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年，公司部分收入存在跨期确认情形；进行存货减值测算时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不合理，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未充分考虑个别应收项目的信用风险情况，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公司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王增潮	境内自然人	21.47%	143,757,991	107,818,493	不适用 / 0
王真见	境内自然人	20.54%	137,498,470	103,123,852	不适用 / 0
王启	境内自然人	6.26%	41,920,021	0	不适用 / 0
杜福昌	境内自然人	5.37%	35,972,189	0	不适用 / 0
夏跃云	境内自然人	1.55%	10,379,580	0	不适用 / 0
朱胜德	境内自然人	1.28%	8,557,150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7,320,832	0	不适用 / 0
陈飞	境内自然人	0.98%	6,547,330	0	不适用 / 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安享财富家族信托201号	其他	0.36%	2,399,800	0	不适用 / 0
朱关良	境内自然人	0.35%	2,327,1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增潮、王真见、王启为三兄弟，他们三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余亲属关系中，杜福昌为王增潮、王真见、王启的姐夫；夏跃云为王真见、王启的妹夫，王增潮的姐夫；朱胜德、朱关良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的表弟；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顺博转债	顺博转债	127068	2022年08月12日	2028年08月11日	82,996.34	1.6%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7.76%	78.2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080000	7.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906.25	15,824.92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

自2026年8月25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7日

截至2026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202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0.3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应流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应流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40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1%×343/365=0.09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40=100.09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